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60389号

用地单位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一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湖街道摇丫山东侧，清平高速、机荷高速、坂澜大道、至平路（规划）围合的区域内						
宗地号	A908-084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5YG0059559号/LA20250105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一期（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28.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28.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460.00m²	地上	能源设备用房	420	0	420
				办公用房	240	0	240
			业务管理用房	800	0	8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8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54		
			风雨连廊		1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0.38/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000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01306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3、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5、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项目一期二期范围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表》（LA202501056）的相关要求，三期范围海绵城市专篇纳入豁免清单，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民用建筑达到国家二星级标准和工业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建筑评分规则》等相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2、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3、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4、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